**台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申請書**

為申請人　　　　所有本市　　　區　　　　路(街)　　　段

　　巷　　　弄　　　號第　　　層建築物恢復□使用　□供水供電　□使用及供水供電事項，現場業已改善完畢，檢附相關文件　　件，提出申請，請排定日程現場會勘。

此　　致

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

申　請　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受　任　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**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**